

本报告是根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可在淄博经济开发区门户网站（<http://www.zbjkq.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淄博经济开发区南定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地址：经开区南定镇政府三楼党政办公室，邮编：255000，联系电话：0533-2980477，电子邮箱：zdnqndzdz@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我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梳理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思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规范信息发布审核等工作流程，积极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切实满足社会公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进一步转变政府的行政职能，提升群众的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南定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66条，（其中包含政府网站公开42条，政务微信公开250条，镇政府和各村居社区政务公开栏公开74条（重复不计），

公开内容涵括单位财政预决算、工作分工、政务动态、建议提案办理情况等)。微信公众平台“幸福南定”2022年已发送包括南定镇信息、生活贴士等250条讯息。南定镇定期向平面媒体投送南定镇信息,并积极联系制作南定镇专版报道,真正做到积极主动、公开透明。

(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我镇已明确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地点(党政办),公布了办公时间、地址、受理程序等。截至目前,南定镇依申请公开政府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条数为0。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镇政府认真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确保保密安全前提下,不断加强主动公开管理,细化办理流程,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严格信息类型,明确禁止公开类信息、可不予公开类信息、主动公开类信息与依申请公开类信息分类。严格发布程序,按照整理草拟、审核审查、录入发布、页面检查,确保发布信息质量。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镇积极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在页面布局和文件质量上双重发力,确保门户网站简洁高效,内容实时更新;同时加强新媒体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幸福南定”微信公众号打造接地气的宣传平台。

(五) 监督保障情况

为保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我镇及时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建立了具体到相关委办、相关责任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分级责任制，做到了分管领导亲自抓，负责人负主责，逐级落实责任，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同时，进一步明晰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加强各委办间日常交流、沟通协调，从而提高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严格遵守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同时，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鼓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监督，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记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机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信息公开时效性差。部分需要主动公开的事项信息发布不及时,公开时间和实际情况不符,致使公众难以在第一时间了解相关政府工作情况,也造成了信息公开申请数量增加。

二是部分信息内容专业性强。有些信息内容过于专业,不便于公众理解。部分政策出台后存在缺少解读文件,政策与解读文件没有相互关联,解读文件发布时间滞后,解读内容过于笼统,解读形式过于单一等问题。

（二）改进措施

一是完善公开制度，坚持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各项公开制度，进一步完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各项措施，为确保政务公开问题整改及时高效，安排专人对政府网站进行全面检查，及时补缺补差，将缺少的内容及时补充上传，信息不规范的内容及时修改。

二是完善公开方式，拓宽公开渠道。在可公开事项上做到具体、详细，在原有宣传橱窗、明白纸、政府热线等传统公开方式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公众举报、建议机制，设立咨询电话和意见箱，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延长部门政策文件的征求意见稿公开时间。

三是提升公布质量，加大督查力度。对发布内容进行检查，落实三审制度，确保公开内容准备且符合规定，不包含个人隐私信息。每季度组织专人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及时改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